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李明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特定股东李明谦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今日收到特定股东李明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明谦	2023-2-15	集中竞价	29.49	385,400	0.2222
	2023-2-16		27.42	245,100	0.1413
	2023-2-20		26.60	84,800	0.0489
	2023-3-2		25.21	65,100	0.0375
	2023-3-6		24.63	56,500	0.0326
合计				836,900	0.4825

注：（1）上述减持股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特定股东李明谦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谦	合计持有股份	7,784,300	4.49	6,947,400	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4,300	4.49	6,947,400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明谦先生均严格遵守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2、李明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明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